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<u>浙江黄龙绿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</u>的<u>杭州市滨江区校园足球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杭州市滨江区校园足球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黄龙绿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72.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0.46</u>万元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浙江黄龙绿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年4月29日